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

## 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籌備會議訂定(95.11.02)  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籌備會議訂定(96.03.07)  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籌備會議訂定(96.03.12)  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(97.03.05)  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9.28)  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09.26)  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.09.19)  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1.01.04)  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2.04.11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，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  
一、訂定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四技招生委員會備查。  
二、擬定申請入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  
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  
四、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  
五、擔任書面審查工作並評分。  
六、其他甄試相關事務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前項一至五之事項時，均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第六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 1 週內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七條 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（考試入學其評分另訂之）  
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（30%）  
（一）數學（權重 1）。  
二、學習歷程**備審資料**審查（70%）  
（一）修課紀錄 30%。  
（二）課程學習成果 **20%**。  
**（三）學習歷程自述 20%。**  
（四）多元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%。  
三、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
（一）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。  
（二）學習歷程**備審資料**審查**成績**。  
（三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。  
（四）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有 2 位委員對同 1 位學生之評分差距在 30 分(含)以上，此 2 位委員之評分應予捨棄不採計。
- 第十一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

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